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园创建 (复核) 工作的通知

各区工信局，江北新区、国家级开发区经发局：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园创建（复核）工作的通知》（苏工信服务[2021]23 号）要求（见附件 1），按照《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苏经信规[2015]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我市开展 2021 年度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园区培育创建及复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示范园创建工作

（一）注重宣传，加强培育。各区要加强政策宣传和培育辅导，积极组织本区先进制造业集群龙头骨干企业、优秀工业设计企业及工业设计园区参与 2021 年度省级工业设计

中心，工业设计示范园的培育和创建工作。

(二) 精心组织，认真填报。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示范园区创建申报，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申报单位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按要求提供《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示范园区）申报书》等相关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 2-5）。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主体为工业制造企业和工业设计企业（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省级工业设计示范园申报主体为工业设计园运营单位。

(三) 严格把关，择优推荐。为确保创建工作质量，减轻企业负担，请各区工信部门依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本区申报材料进行认真把关，优先从获得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中推荐申报。

二、关于 2017 年度认定（复核）的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示范园复核工作

各区工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组织做好本区申报指导和初审推荐工作。复核单位名单见附件 6（已认定为国家级中心的企业视同初审通过），申报复核材料具体要求与创建申报相同，申请复核单位不需要在线办理，只需提供一份纸质材料及电子版。

三、其他事项

(一) 申报创建 2021 年度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示范园）

的单位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http://www.jszwfw.gov.cn>）进行在线填报，在线办理说明见附件7。企业在线申报时请在材料完备后一次性提交，在线办理时间为3月22日9:00至4月20日17:00（网络技术咨询电话：025-69652990）。

（二）为便于材料备查，申报创建和复核的单位均应提供一份纸质材料及电子版，请各区工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对本区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保申报材料要件齐全、内容完整。各区纸质材料收齐汇总后连同推荐文件、汇总表（见附件9），于4月1日前邮寄至市工信局（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C座17F64；联系人：丁杰、纪文心，电话：025-68788751、025-58505301）。电子版材料发送至：njidai@ncdc.org.cn。所有附件（1-9）请在“服务体系条线工作群”中自行下载。

附件：

- 1.《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园创建（复核）工作的通知》
- 2.申报材料清单
- 3.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示范园申报书
- 4.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示范园申请报告要点

- 5.各区工信部门推荐意见表
- 6.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示范园复核名单
- 7.在线办理说明
- 8.无违法违规记录及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
- 9.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示范园申报汇总表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2月2日

